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 **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监能许可〔2017〕154号

---

## **关于准予湖南联诚程江口发电有限公司 等5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人：

湖南联诚程江口发电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登记事项变更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

1. 湖南联诚程江口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建军变更为肖恩；

2. 资兴市鲤鱼江水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资兴市鲤鱼江水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联诚鲤鱼江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建军变更为肖恩；

3. 祁阳县内下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占国平变更为伍志军；

4. 湖南联诚高峰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建军变更为肖恩；

5. 汝城县渔仔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由汝城县渔仔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郴州南岭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谭雄登变更为袁培生；住所由汝城县南洞乡变更为郴州市汝城县卢阳镇云善村省道 S324 线公路旁民丰仓储三楼。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7年7月27日